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院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学院教学科研等安全工作有关事项》的通知

各基层学术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、学校等上级机关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做好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科研、教学实验安全事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学校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2020.3.23）要求，压紧压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。疫情防控期间在理学楼内开展教学、科研实验前必须进行严格的自检自查并向学院综合办公室报备，履行相关程序并且签订安全承诺书。

二、各科研或教学团队在开展各类实验前，要按照《通知》第二条要求，对不具备安全条件、未提前备案的，禁止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基层学术组织、各科研或教学团队在自检自查中，如有无法自行判断的安全技术问题，请立即与学院综合办公室于继友老师联系，学院统一上报学校，聘请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